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272號

原　　告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溫捷翔

被　　告　郭姿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,1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主文外，加記下列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後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要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涵